

# 嶺南大學副學位課程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副學位質素核證

嶺南大學  
副學位部門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質素保證局質素核證報告第 23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九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2524 3987  
傳真：2845 1596

[ugc@ugc.edu.hk](mailto:ugc@ugc.edu.hk)

<https://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l>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 目錄

<b>前言</b>	<b>1</b>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b>摘要</b>	<b>3</b>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b>引言</b>	<b>8</b>
核證方法闡釋	8
大學簡介	8
<b>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b>	<b>9</b>
<b>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b>	<b>13</b>
<b>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b>	<b>19</b>
<b>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b>	<b>23</b>
<b>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b>	<b>26</b>
<b>6. 學生學習評核</b>	<b>29</b>
<b>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b>	<b>32</b>
<b>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b>	<b>34</b>
<b>9. 結論</b>	<b>37</b>
<b>附錄</b>	
附錄 A：嶺南大學(嶺大)	40
附錄 B：嶺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42
附錄 C：簡稱	44
附錄 D：嶺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5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6

# 前言

##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兩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基於當時的職務範圍，這兩輪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進行的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由二零一六年起，教資會擔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核證便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公布，隨後，副學位質素核證周期便告展開。

##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包括三名來自外地高等教育體系的成員，在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方面屬國際或區域級別專家。另外，評審小組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為本地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來自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就大學及轄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願景、使命和目標，考慮副學位部門的性質和長處，同時亦會考慮這些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的願景、使命、目標和策略重點的配合程度。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課程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

## 摘要

質素保證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嶺南大學(嶺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有關以下範疇的質素核證結果：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6. 學生學習評核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核證結果闡述該校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嶺大近年對副學位課程作出重大重組。本報告指出，嶺大及嶺大持續進修學院(學院)高層領導團隊態度正面，與管治團隊成員一起面對和處理數年前大學在收生管理方面的難題所帶來的影響。管治機構和高層領導團隊致力為副學位部門日後的發展提供更堅實的基礎。不過，有迹象顯示嶺大與學院之間的部分管治及管理安排仍處於過渡階段，如能在學術管治的事宜上進一步考慮一些職責不清或有欠一致的地方，將會帶來裨益。

本報告提出嶺大應檢視嶺大校董會、嶺大教務會和學院校董會之間的管治關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此舉目的有二：確保《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嶺南大學規程》和相關課程學則的內容一致，以及確保學院畢業生的資格均按照《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的規定，由嶺大教務會全權負責頒授。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監督肩負多項重要角色，擔當學院管治和行政領導層與嶺大管治和行政領導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這個安排作為過渡期內的措施或許有效，但評審小組認為，學院監督所擔當的眾多角色互有衝突，從而削弱了以此作為永久解決方案之效用。本報告提議，嶺大重新審視及就嶺大與學院之間發揮連繫作用的管治和高層領導職位作出所需修訂，以確保清楚劃分和區別管治、領導與管理角色，並同時繼續促進嶺大與學院之間的有效溝通。

鑑於學院所須履行的職能及其有限的人力資源，學院的委員會架構實在過於複雜。本報告提議學院檢討其委員會架構，包括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和評估成效的安排。有關檢討旨在確保學院的委員會能以最少的時間和資源，有效履行議事和行政方面的職能。

嶺大和學院皆贊同，學院須訂立更明確的主要表現指標，並更密切地監察表現。本報告同意嶺大應訂立一套重點更清晰和包含更多量化準則的主要表現指標，讓嶺大和學院可查核在達至所訂策略重點的進展。本報告亦認同嶺大在制訂大學和學院的新策略發展計劃時，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

##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學院教職員致力收集有助證明課程質素的數據，學生評價調查、年度課程報告和定期檢討等重要資料俱備。學院現正在不同課程落實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不過有幾個範疇尚待進一步發展。儘管有廣泛證據證明教職員採用課程比對的機制(包括將預期學習果效與評核策略作初步配合)，但他們對有關方法的理解程度仍各有不同，顯示學院在達至全面落實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仍有相當一段距離。因此，本報告提議嶺大和學院制訂全面計劃，確保所有教學人員深入了解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基本概念。計劃應讓教學人員掌握課程設計、教學法和評核策略所需的專業才能，以助跟進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的學習進度，並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已達至所有預期學習果效。

儘管有很好的例子證明校外業界、專業人士及學術專才均有參與學院的部分課程，但評審小組認為可加強和擴展這個讓校外人士參與的良好做法，使其成為政策，以確保所有課程的學生均能受惠。因此，本報告提議嶺大確保學院在其質素保證與質素提升的



政策和程序中有系統地採納校外人士之意見，這些包括課程設計、推行、在學生畢業前就其達至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所作的總結評核，以及持續課程評估。

學院在課程層面的基準參照工作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因此，本報告提議嶺大確保學院制訂一套程序，以期在課程層面與其他院校建立基準參照關係，這些院校可包括開辦同類課程的同儕院校，以及學院期望日後仿效的院校。

###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學院的目標是開辦配合其策略發展計劃的優質副學位職業課程，以切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大學在維持對學院課程組合發展作高層次策略性監督之同時，期望學院採取積極行動提出新課程計劃書和停辦不再適切或無法繼續營辦的課程。教學及行政人員均按所須遵守的規則履行各自的職責。

不少學生認為學院對學生的英語水平要求具挑戰性。本報告重點指出語文提升計劃所提供的學習機會，不僅令學生的英語能力達到可接受的最低水平，亦鼓勵並支持程度較高的學生努力達到更高的水平。此外，本報告提議，語文提升計劃的人員如能與常規課程的主流教學人員更有系統地合作，將可充分發揮作用。

###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學院認同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和資源以支援和促進學與教活動的重要性。學院在課程推行上供教學人員和學生使用的資源包括一個電子學習平台或虛擬學習環境，以及其他網上資源。不過，電子學習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而且沒有證據顯示學院已訂定有系統的院校方針推動和發展電子學習，以期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方法供教學人員採用，並促進學生學習。本報告就此促請學院制訂策略性和主動的方針以推動、發展和融入電子學習，從而提升教職員和學生的教與學。

###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學院的學生受益於教學和輔導支援人員的支援；有關人員了解副學位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並致力協助他們在事業上邁向下一階

段。全職和兼職教職員關係融洽，有助同儕互相學習。因此，本報告重點指出教學人員的質素，具有態度開明、樂於與學生接觸和致力協助學生達成目標的特點。

學院透過招聘合資格的教學團隊、提供教學發展機會、監察教學表現和表揚傑出的教師，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為確保課程質素，學院訂有招聘政策、提供專業教學發展、訂立機制以監察和提升教學表現，以及設立傑出教學計劃。學院貫徹其招聘政策，並實施機制以評估教學表現，亦為教師提供支援。學院主要透過不定時舉辦的工作坊和教職員發展日，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課程主任進行監督和同儕教學觀察，教學人員認為此舉對他們有幫助。

校方鼓勵而並非規定全職和兼職教職員參與教職員發展活動。此外，教職員如發現有發展上的需要，可隨時尋求協助。評審小組期望知道學院在教學發展方面的總體方針和策略重點，但卻未能找到相關證明文件，亦未發現院校內有共識。因此，本報告提議學院清楚說明和公布有關教與學的策略方針，識別院校發展的優次和具體行動計劃，以引導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此舉將有助學院分析教職員的培訓需要，擬訂專業發展課程的內容和形式，並在院校優次與個別人員的個人發展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評審小組進一步鼓勵學院有系統地利用嶺大教與學中心的支援，並與嶺大相關學院發揮協作效應。

## 6. 學生學習評核

學院所有教職員均盡個人及集體努力在所有學科實行標準參照評核，此為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儘管如此，如要從根本上轉為採用以學生為中心的果效為本評核方法，學院文化便須作出較現時更深和更廣的改變。雖然學生學習果效已詳列於所有學科和課程，但就學生可以如何展示他們所學習到的知識和能力方面，評審小組發現學術人員和學生在概念上的理解不一。轉為採用標準參照評核，往往被說成為傳統的評核方式(如考試、測驗和實習課)制訂一套評核說明，而非採用一套更全面和更有力的方法來衡量學生學習和成就。證明文件亦顯示，對於標準參照評核的內容及課程比對的目的之理解不盡相同。因此，本報告鼓勵學院檢討其評核政策，並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政

策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可以訂立框架，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持續的支援，以實行標準參照評核。

學院雖擁有檢視現行評核方法所需的原始數據，但尚未就此進行相關書面工作。本報告認同嶺大和學院為建立學科資料庫所採取的行動，並鼓勵學院投資進一步開發網上課程管理系統，以支援學術領導人員在管理學術水平、質素和提升方面的工作。

##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學院致力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以加強他們的整體學習體驗。學院在這方面的承擔，體現於其對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跳躍人生課程活動的要求、設立為增強學生語文能力的語文提升計劃，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就此，本報告特別指出學院的課外活動、學生發展活動及支援服務設計完善，有助促進全人發展並深受學生重視。

嶺大和學院的高層領導人員表示，校方致力推動學生參與管治工作，學院數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均規定須包括學生代表，但礙於某些涉及學生代表選舉的規章問題尚未解決，學術委員會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並無學生代表。本報告認同嶺大和學院就制訂計劃以推動和鼓勵學院學生參與各項管治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學院稱其提升質素的方針，旨在根據證據，訂立改善行動計劃，並促進跟進行動和評估成效。學院採取了數項以提升質素為本的措施，包括加強學生學業指導制度，以及實行更進取的職場學習方針，為所有新開辦和部分現有的高級文憑課程提供實習機會。儘管如此，評審小組大致認為，學院的質素提升工作頗為局限於糾正從單一來源的質素保證數據所發現的問題。因此，學院有空間制訂一套更全面的方針去達至預期學習果效，並改善其收集、分析和運用從多途徑所得的數據之成效。此外，學院仍未能全面理解學生的學習及體驗，有需要進一步的工作以改善其分析和運用現有數據來源，以及落實全面記錄學生體驗的安排。因此，本報告提議嶺大確保學院利用並補充所有現有數據來源，讓學院對學生學習的所有範疇之理解能夠達至有系統、一致及以提升質素為本。

# 引言

## 核證方法闡釋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對嶺南大學(嶺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核證結果於本報告載述。嶺大在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一份院校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以該院校報告為基礎，撰寫本質素核證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嶺大與評審小組舉行雙方簡報會，由嶺大向評審小組成員簡介該校副學位部門的情況。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訪問嶺大，與署理校長、副校長和嶺大高層人員、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學院)院長室高層人員和教學主管、課程主任和學科主任、教學人員、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學術管治機構成員，以及校外持份者會面。

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評估：

-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學生學習評核
-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提升學生學習的制度

再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闡述嶺大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 大學簡介

嶺大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中校齡最淺。不過，嶺大歷史其實十分悠久，可以追溯至一八八八年，並且跨越內地及香港。在教資會資助界別中，嶺大是唯一的博雅大學。嶺大簡史載於附錄 A。

嶺大透過其自負盈虧的持續進修學院，開辦副學位課程及持續進修課程。學院之前由兩個學術單位組成，分別為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嶺南大學社區學院(社區學院)。前者開辦全日制學術課程及兼讀制持續進修課程，包括高級文憑課程、文憑課程、毅進文憑課程、銜接學位課程及其他持續進修學銜頒授課程；後者則開辦全日制副學士課程。隨着規模大幅削減，兩個學術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合而為一，並繼續沿用「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的名稱，以期整合兩者的學術及行政資源，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益。

##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1.1 院校報告說明，持續進修學院的大體目標是為了滿足社會的學習、職業及專業需要。嶺大對學院的管治及管理目標是：根據嶺大的策略發展計劃制訂策略方向；委任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監督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
- 1.2 嶺大的 2016-2022 年度策略發展計劃訂明大學其中一個主要策略發展領域為開辦副學位課程，當中有一個分節關於副學位課程。嶺大校董會肩負對持續進修學院這個大學單位的整體管治責任，並成立學院校董會，其中部分成員為嶺大校董會成員，以處理特定的學院管治範疇，如策略方向、財政預算及人事事宜。嶺大擬將大學的學術管治，以及質素保證政策、制度和架構，盡量及適當地套用於學院。
- 1.3 持續進修學院及社區學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的合併是嶺大經審慎考慮後作出重大的結構上改變。於不同的政策文件以至院校報告中的相關用語，俱印證了這個近期的轉變。在過往兩個副學位組織單位並存的架構下，嶺大校董會的監督有限。重整後的架構顯示方針有所改變；持續進修學院的策略性決策現時由嶺大校董會和高層領導團隊更密切地監察。新課程由持續進修學院提出開辦，但須按照嶺大的政策及制度方向。目前情況顯示這轉變有助學院的運作建基於更穩健的經濟平台，並加強了開辦課程和收生管理方面的策略性決策。
- 1.4 評審小組讚揚嶺大及持續進修學院的高層領導團隊態度正面，與管治團隊成員一起面對和處理數年前大學在收生管理方面的難題所帶來的影響。所作的大量工作為副學位部門日後的發展提供更堅實的經濟基礎。

- 1.5 不過，對於嶺大校董會與持續進修學院校董會之間的管治關係存有不同的說法，這顯示嶺大有需要在概念上更清晰地釐清其管治關係。舉例來說，在一份有關學院校董會權力及職責的正式文件中，學院校董會被形容為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的「最高管治機構」(原文字眼)；但《嶺南大學規程》第 6 條卻訂明「學院校董會須向嶺大校董會負責」，並就學院校董會具有作為「最高管治機構」的權力作出了一項重要規限 — 「除非嶺大校董會另有指明」。
- 1.6 為評估嶺大在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方面的工作成效，評審小組審閱了多份由嶺大提供有關管治和管理架構及政策的文件。評審小組仔細查看學院頒發的學歷證書，亦有助找出嶺大校董會與學院校董會之間在管治關係上更微細的問題。評審小組要求嶺大提交的附加文件，包括《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嶺南大學規程》、副學位課程學則，以及學院學術委員會和嶺大教務會轄下副學位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摘要。
- 1.7 在雙方簡報會上，嶺大高層領導人員及學術管治機構成員進一步闡釋學院與嶺大的關係，以助評審小組了解持續進修學院及社區學院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合併的背景，以及部分職位、政策和命名顯示這轉變是在不久前才發生。評審小組在核證訪問期間，與嶺大高層領導人員會面時進一步探討上述事宜。評審小組亦與嶺大高層領導人員探討有關設立「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監督」這個職位的目的、角色及預算開設年期。
- 1.8 根據《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頒授學術資格的權力在於嶺大，而相關權力已轉授予嶺大教務會，以頒授從證書到學位各個級別的資格。在二零一三年之前，嶺大教務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決定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的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嶺大頒授資格，並予以批准。在二零一三年，嶺大校董會轉移這項職責予學院校董會，並更改嶺大教務會的角色，由負責批准改為備悉頒授資格予持續進修學院的學生。持續進修學院頒發的學歷證書載有學院校董會主席和院長的簽署、學院印鑑和嶺大校徽，有關做法符合相關規例，但對於嶺大校徽則並無明文規定。

- 1.9 評審小組認為，儘管嶺大和持續進修學院是按照嶺大校董會在二零一三年所作的決定行事，但嶺大教務會並未履行其對副學位資格相關的所有職責。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的考試委員會(原文字眼)向持續進修學院的學術委員會匯報，而資格的審批則由學院校董會負責。嶺大教務會唯一所做的就是備悉學院校董會所作的決定。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嶺大應檢視嶺大校董會、嶺大教務會和學院校董會之間的管治關係，並按需要作出修訂。此舉目的第一是確保《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嶺南大學規程》和相關課程學則的內容一致，以及第二是確保持續進修學院畢業生的資格均按照《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的規定，由嶺大教務會全權負責頒授。
- 1.10 現任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監督肩負多項重要角色，擔當學院管治和行政領導層與嶺大管治和行政領導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這個安排作為過渡期內的措施或許有效，但評審小組認為，學院監督所擔當的眾多角色互有衝突，從而削弱了這個固定職位在嶺大和學院管理架構中可以發揮的效用。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嶺大重新審視及就嶺大與學院之間發揮連繫作用的管治和高層領導職位作出所需修訂，以確保清楚劃分和區別管治、領導與管理角色，並同時繼續促進嶺大與學院之間的有效溝通。
- 1.11 持續進修學院在適當情況下盡可能沿用嶺大既定的學術政策、程序、管治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運作計劃、收生日標和行政委員會均提供管理上的監督。為解決學院前身的學術單位在推算收生數字時過於進取，並且收生過多而引致財政赤字的歷史問題，嶺大加緊控制學院的運作決策。評審小組留意到，學院經大幅調整收生推算數字後，現已達到大部分的收生日標，財政赤字亦顯著減少。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的學術委員會和副學位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視學院在學術政策、程序及其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的重大改動，兩者都能夠對這些重要的學術決定作出適度監察。學術委員會是學院內負責學術事宜的最高層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院多名教職員，以及一名來自嶺大教務會的嶺大職員。
- 1.12 評審小組確認嶺大和持續進修學院均留意到有需要重新審視學院的部分委員會，並認同嶺大與學院的管治和管理方式保持一致確有其好處。然而，評審小組亦留意到，學院的規模細小而

其人力資源亦有限，委員會的數目在現行架構中是不合比例地多，且還有至少一個委員會尚待按照計劃成立。有見及此，評審小組建議嶺大和學院檢討學院的委員會架構，包括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和評估委員會成效的安排。有關檢討旨在確保學院的委員會能以最少的時間和資源，有效履行議事和行政方面的職能。評審小組又認為，學院的教學人員和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倘能與嶺大的同僚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將對他們有所裨益。學院教職員是一支小團隊，若同僚之間能保持更緊密的關係，可令校內學術人員有更豐富的體驗，亦能加深他們對嶺大實務體制及資源的了解。

- 1.13 縱使嶺大現時的策略發展計劃有一個分節關於副學位部門，嶺大領導層承認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在衡量持續進修學院達至預期策略重點的表現和進度時所採用的主要表現指標。評審小組贊同嶺大所進行的工作，在制訂大學和學院的新策略發展計劃時，訂立一套重點更清晰和包含更多量化準則的主要表現指標，以期讓嶺大和學院可查核在達至所訂策略重點的進展。
- 1.14 但是，還有很多工作尚待進行。現時的策略發展計劃只載有兩項關於持續進修學院的主要表現指標，兩者俱跟課程發展有關。縱使主要表現指標有訂明預期達到的成果(新課程)，卻沒有訂立可用以評估表現的量化準則。嶺大和學院的主要表現指標並沒有劃一，兩者亦沒有共同的量化主要表現指標，致令嶺大無法查核學院在大學策略目標方面所作的貢獻，尤其是在達至若干策略重點方面，明顯沒有證據證明學院所作的貢獻，這些重點包括：在學術標準、課程內容、院校表現和學生概況等各方面，與本地及國際的伙伴進行基準參照；以及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伊始，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不過，在2016-2022 年度策略發展計劃預示的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合併則告完成。
- 1.15 嶺大確認須加強監控持續進修學院內部的策略及運作決定，並已積極採取行動處理管治及管理方面的問題。儘管如此，評審小組認為監察及提升學院表現的制度需要進一步發展(見第 1.10 段)。
- 1.16 有關持續進修學院表現的大量資料儲存於不同的數據庫中，但用以分析、詮釋和運用該些數據以作持續改善的系統尚待發



展。加強協調收集數據，並以更有系統的方式分析數據，可有助更密切監察課程質素，及以更嚴謹的方法進行規劃和採取跟進工作(見第 2.17 段和第 8.8 段)。

- 1.17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嶺大和持續進修學院的高層領導人員就解決學院前身的學術單位在管治和管理方面的歷史問題所採取的方法已證實有效。雖然明顯地有些過渡性安排仍然存在，但學院在副學位方面的工作現已建立在更強健和更能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不過，校方須進一步釐清嶺大與學院之間的管治關係，以及確保不同層面的賦權政策、規程和條例的內在一致性。
- 1.18 持續進修學院是嶺大重視的一個組成部分，在大學的規劃過程中佔有明確位置。嶺大的新策略發展計劃旨在針對需要，訂立更嚴謹的主要表現指標，以查核學院在達至院校策略重點的進展。數據分析在日後領導及管理學院的質素提升方面亦應發揮更大作用。

##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2.1 嶺大十分重視學院課程的質素。嶺大認同完善的質素保證程序和制度是必需的，並在副學位及學位課程中採用相若(若非完全相同)的程序。所有副學位課程，包括持續進修課程，皆採用同一方法。為協助教職員了解各項質素保證活動的目的和理由，學院在其政策及指引文件的前言中，皆清楚說明活動擬達到的目標，評審小組認為做法可取。
- 2.2 為驗證學院所採用的課程質素保證方法之成效，評審小組透過審閱院校報告及其多個附錄，特別是有關經由師生諮詢委員會、學科教與學評估和畢業生意見調查收集學生意見的部分，以及年度課程報告和每三／四年進行一次的定期課程檢討所用的範本和指引，以先了解概況。然後，評審小組選定數個範疇透過核證線索作進一步調查，並抽樣揀選了不同的課程，以了解學院的課程質素保證方法實際上是如何運用。評審小組亦要求提供其他資料，如《質素保證指南》，並審閱載有相關討論事項的會議記錄，例如有關年度課程報告的跟進。

- 2.3 在雙方簡報會上，評審小組透過與嶺大及學院的高層領導人員之對話，就有關課程層面的整體質素保證方法及質素保證機制實施情況的初步疑問獲得了答案。在核證訪問期間，評審小組與學院的高層領導人員、課程主任、學科主任、教學人員和學生更深入地探討多項問題，包括識別及管理表現欠佳的課程；更改課程和學科的檢討；課程層面的校外監察和基準參照工作；以及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高層領導人員、全日制學生及兼讀制學生與評審小組討論學生對質素保證程序可作出的貢獻。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協助評審小組了解學院負責質素保證工作的教職員如何跟嶺大的同僚聯繫。校外持份者，包括校外考試委員、業界顧問及僱主，就學院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與評審小組分享他們的經驗及／或貢獻。
- 2.4 學院內有三名高層人員負責管理課程質素保證工作，分別為助理總監(課程發展及管理)、助理總監(質素保證及教務)和學務主管。
- 2.5 學院採用嶺大的質素保證架構及政策，以配合副學位課程所需。學院採用一套全面的政策，為監察課程質素的工作提供指引。除上文所述的事宜外(見第 1.9 段)，嶺大教務會通過副學位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向學院學術委員會作出的授權安排，所涉範圍大體上恰當。學院的副學位及文憑課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課程質素。學院的學術委員會現時負責審批屬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的計劃書，而副學位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則負責審議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的質素。副學位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快將擴大至涵蓋所有級別的副學位課程。該小組委員會現時亦負責檢視課程的重大改動，並審議學院學術委員會提交的新課程計劃書。評審小組留意到，學院有意在學術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常設的質素保證委員會，以監察所有質素保證數據。縱使評審小組支持學院致力審慎監察這些數據，以及實施擬定的行動計劃提升課程質素，但鼓勵學院在回應範疇 1 下有關委員會架構的建議時(見第 1.12 段)，將這項計劃納入考慮之列。
- 2.6 在《質素保證指南》中，有些部分載列校外人士(例如僱主和校外持份者)就課程設計、監察及檢討所提出的意見，但對於如何系統化地納入這些意見則只有很少詳情。雖然學院有聘用校外考試委員，但他們的焦點主要集中在考試上，學院無須跟從嶺

大的做法，聘用職責範疇較寬廣的校外學術顧問。不過，評審小組留意到，新課程計劃書的最新範本現已加入校外意見一欄。此外，亦有很好的例子證明校外專業意見有助學院最新開辦課程的設計和持續監察，但這些例子似乎是反映個人的專業網絡多於學院的質素保證政策之成果。

- 2.7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認為學院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仍未能有系統地收集校外業界顧問、僱主及學界持份者就課程質素提出的可能有用之意見。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學院在其質素保證與質素提升的政策和程序中，更有系統地採納校外人士之意見，包括課程設計、推行、在學生畢業前就其達至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所作的總結評核，以及持續課程評估。
- 2.8 在課程層面，學院的質素保證機制包括年度課程報告和每三／四年進行一次的更深入的定期課程檢討。首輪定期課程檢討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同時進行，而次輪檢討則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展開。為進行這些檢討而制訂的指引均屬恰當。鑑於有需要小心審視這些個別課程的報告，並執行相關的行動計劃，評審小組提議嶺大和學院考慮採用分段進行檢討的方式，令檢討工作量可更平均分布於未來數年。學院亦正考慮推行正式的定期課程覆審程序。評審小組支持這項發展，並提議把這項程序納入現行的定期課程檢討周期，較諸作為一項獨立(額外)程序或會更好。
- 2.9 學院亦計劃推行每兩年一次的獨立學科檢討，有關檢討規模較小，並只限於校內進行。評審小組認為，集中把學科視作獨立個體會有可能影響學院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因為判斷學科質素的一個主要因素，是學科在多大程度上達至課程設計所訂的學習果效。因此，學院或更適宜考慮在定期課程檢討之中加入廣泛性的學科評估，並保留詳細審核個別學科的機制，以便在學科數據出現負面趨勢時進行有關審核。
- 2.10 嶺大內部對於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包括標準參照評核)之實施進度各有不同估算。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是一項長遠工作，校方需要致力制訂政策和程序，並促進教職員的專業發展(見範疇 5 和 6)。評審小組認同校方已進行重要工作，以落實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對於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在課程設計方面的操作展現出一定程度

的了解，這些包括制訂一套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比對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和課程中不同學科的學科預期學習果效；按學生每項評核課業比對學科預期學習果效；以及制訂評核說明，以測定學生在該些評核課業的表現水平。

- 2.11 不過，評審小組認為，學院內對於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對課程內容設計、教學法、學生學習評核和課程評估方面所造成的深遠影響存有不同程度的理解。例如，在核證線索和補充資料當中，有數個關於預期學習果效用字欠佳的例子。在一些例子中，除在附錄的比對及／或課程預期學習果效與學科預期學習果效之間的連繫外，學科文件並無清楚訂明預期學習果效，而評核策略與預期學習果效之間的連繫有時亦只屬初步。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嶺大和學院制訂全面計劃，確保教學人員深入了解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基本概念。計劃應讓教學人員掌握課程設計、教學法和評核策略所需的專業才能，以助跟進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的學習進度，並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已達至所有預期學習果效。
- 2.12 學院教職員致力收集有助證明課程質素的數據，師生會議、學生評價調查、年度課程報告和定期課程檢討等重要資料俱備。
- 2.13 學院有一個活躍的師生諮詢委員會制度，並訂有正式的運作指引。全日制學生非常熟悉透過這渠道向教職員反映意見，以及提出他們關注的事項。有關的會議記錄顯示，在師生諮詢委員會上所提出的事項皆獲跟進，而有些事項亦因學生的關注而有所改變。
- 2.14 學院採用書面形式的學科教與學評估問卷，收集有關在學科層面的學生滿意度數據。這標準工具於每個學期終結時使用，另有一些版本則於學期中間供講師使用。學院依靠這工具以達致多個目的，而最近亦開始更嚴謹地分析學科教與學評估的數據。然而，有關學科教與學評估的數據分析工作，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由於有關評估是在每個學期最後一節課進行，因此回應率相當高。隨着學院日後採用網上版學科教與學評估，屆時將須小心規劃如何維持可達致的回應率。幾乎所有學科據報表現均屬可接受水平，當中更有許多十分理想的結果。課程層面的學科教與學評估數據分析顯示，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滿意

度指數一般較副學士課程的學生為低，但沒有證據顯示學院曾對課程數據進行深入詳盡的分析，以探究箇中原因。

- 2.15 嶺大訂有政策和一套程序處理表現欠佳的課程。實際上，學科教與學評估的數據提醒學院注意小部分表現下降的課程。近年來，數個較舊的課程已經停辦。
- 2.16 校方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就畢業生意見調查進行檢討並作出修訂，以收集近年的畢業生對整體學習體驗的意見。結果顯示，近年的畢業生皆滿意在學院的學習體驗。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校友和近年的畢業生俱證實他們在學院的正面體驗，並樂於向其他人推介學院的課程。
- 2.17 學院擬開展校友調查，以收集畢業生在職場工作數年後的意見。這工具仍在開發中，試行版訂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進行試驗。有關數據在學院制訂更完善的方法以判定在課程層面達到預期學習果效的程度方面，將十分有幫助。
- 2.18 學院仍未建立在個別學科層面所收集的數據與所有整合數據之間的聯繫，用以證明課程質素。評審小組所見的例子，包括比較不同課程的退學率和退學原因、學科教與學評估的評分，以及不同課程的平均成績積點。有關學生及格率的數據顯示，學生的成功比率相當高，整體畢業率約為八成。不過，儘管學院已為新生及其他被識別為學業表現欠佳的學生提供專門的支援，有些數據仍顯示部分課程的試讀率正在上升(見第 8.8 段)。學院有空間推行具更大分析力、更精密的數據整合工作，以全面綜合展示課程質素。舉例來說，評審小組鼓勵學院考慮就有關退學的定量和定質數據進行趨勢分析，以助反映整體的課程質素。
- 2.19 嶺大認為有需要整合和改善其調查工具，以收集學生的意見，評審小組認同此看法。雖然學院的學生現仍未出現厭倦調查的情況，但若數據收集工具激增而非予以精簡，這個問題便有可能出現。評審小組鼓勵學院制訂一份調查登記冊，以確保設計進行各項調查的時間表時能緩和厭倦調查的情況。
- 2.20 年度課程報告的範本包括由課程管理人員預先載入的相關標準數據集。不過，學院可在制訂方法以整合從多個來源收集所得的

數據方面下更多功夫，以協助課程主任就課程質素作出結論，以及找出有可能出現問題的範疇。年度課程報告的指引建議課程主任在適當情況下把校外參考點納入報告，包括社會需要的轉變；自上次檢討後的發展摘要；以及專業認可。評審小組認為，這些校外參考點與判斷課程質素十分有關，並鼓勵學院確保每份年度課程報告均包含這些參考點。年度課程報告指引列出一些有關報告可能帶來的後果，但卻沒有指出其中一個可能的後果是表現欠佳的課程或會停辦。評審小組鼓勵學院確保教職員知悉年度課程報告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值得他們為此多費時間和心思。

- 2.21 在課程設計、內容、推行及學生學習果效方面，與其他本地、區內和國際院校的同類課程進行比較，已成為全球學術質素保證方法日趨重要的一環。學院在課程層面的基準參照工作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學院制訂一套涵蓋各類校外參考點的程序，以期在課程層面與其他院校建立基準參照關係，這些院校可包括開辦同類課程的同儕院校，以及學院期望日後仿效的院校。
- 2.22 學院就年度課程報告和定期課程檢討作出跟進而擬定相關的行動計劃，該些計劃其後經課程管理委員會通過。行動計劃於課程管理委員會上討論，所須採取的行動會記錄在案。校方提供予評審小組的年度課程報告和相關的行動計劃顯示，學院有系統地採取提升課程的跟進行動。然而，評審小組留意到，範本中有一個章節是關於在學生達到預期學習果效的程度方面提出意見，但有關章節僅以平均成績積點和合格率作為指標。這印證了評審小組的看法，即學院內部對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之理解有限。鑑於學習果效包含知識和技能，以及在實際情況下運用兩者的能力，學院須採取更完善的策略，以評定課程如何成功培養出達到所有預期學習果效的畢業生。
- 2.23 課程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顯示，年度課程報告的行動計劃及其跟進行動質素參差，而定期課程檢討的行動計劃則較有系統地貫徹執行。不過，評審小組審視核證線索後發現，學院並非經常對有關行動的成果進行及在文件紀錄長期和深入的分析。質素周期包含持續追蹤某些事項，及將一個周期內訂定需改善事項帶到下一個周期，這些未必能在每個質素周期完成。評審小組亦留意到，試讀率高於平均水平的學科和課程，其相關的

行動計劃及跟進行動都傾向着重矯正學生，特別是如如何協助學生在考試中改善表現。評審小組鼓勵學院在使用這種方法，與從更宏觀的角度研究課程內容設計或教學人員採用的教學方法是否適切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

- 2.24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副學位課程，現有學生和畢業生普遍滿意他們所修讀課程的質素。教職員致力收集有關課程質素的數據，相關重要資料俱備，而學院亦已進行重要工作以落實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儘管如此，學院有些範疇仍須進一步努力，以持續提升質素，包括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設立學院的數據庫以提升監察課程質素的效率和進行更精密的分析；以及引入課程層面的基準參照。

###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3.1 學院的目標是開辦配合其策略發展計劃的優質副學位職業課程。這個以職業導向為本的方針加強了學院大部分課程的基礎，並有別於嶺大的博雅教育導向為本方針，以切合香港社會日益增加的職業及專業需要。嶺大的高層領導人員強調，博雅教育與職業教育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就如學院把職業教育融入綜合理論與實踐的框架內一樣，嶺大在博雅教育的環境下加強其職場學習的方針。
- 3.2 學院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方面的方針，一如其質素保證架構的其他範疇，均與嶺大的方針一致。學院會根據其獨特使命及學生的需要和特點，在嶺大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輕微調整其方針。
- 3.3 為驗證學院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方面的方針是否有效，評審小組審閱了多份文件，當中包括程序及流程圖；初步的課程計劃書、完整的課程計劃書及提出開辦課程的範本；以及一個關於最近獲批的課程計劃書的詳盡例子。學院應評審小組要求，提供文件說明個別學科如何比對課程預期學習果效，以及有關課程銜接協議的詳細補充資料，並輔以相關的學生數目和升學率。

- 3.4 此外，評審小組與嶺大和學院的高層領導團隊討論在全校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進度。學術管治機構成員提供有關制訂課程銜接安排和追蹤學生成就的資料。課程主任和學科主任參與有關訂定學習果效的討論，並描述學院通常如何提出新課程建議和識別香港的勞動力需求。教學人員向評審小組講述他們在課程內容設計方面的培訓和經驗，以及在科目綱要方面可彈性處理的程度。近年和較早年畢業的校友分享了他們升讀嶺大和其他大學的經驗。
- 3.5 院校報告指出新課程計劃書通常由學術團隊提出。嶺大的高層領導人員在討論時清楚表明，由於香港的需要會隨着時間而改變，大學仍有需要對學院的課程組合發展維持高層次的策略性監督，而學院則須採取積極行動提出新課程計劃書和停辦不再適切的課程。嶺大最近鼓勵並支持開辦幼兒教育高級文憑課程和運動教練及領袖學高級文憑課程展現了大學的立場。
- 3.6 學院的課程設計及審批程序清楚訂明，規定學術團隊須提交初步課程計劃書予學院的行政委員會，再交由課程管理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覆檢並通過。在計劃書獲得通過後，課程籌劃小組會擬備一份完整的課程計劃書，供學術委員會(負責處理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下課程的計劃書)或嶺大教務會(負責處理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的計劃書)在收到副學位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審議及批准。評審小組認為，這過程中各個階段的範本，以及摘錄自一份最近成功獲批的課程計劃書的市場分析，均切合所需。評審小組亦留意到，教職員能妥善執行程序，他們了解各自的角色和職責。
- 3.7 儘管學院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和審批方面訂有清晰的程序，但評審小組認同嶺大加強有關程序的決定，除規定副學位學術質素保證小組委員會須根據現行做法，審議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的計劃書外，也須負責審議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下課程的計劃書(見第 2.5 段)，並應推行覆審課程的程序(見第 2.8 段)。評審小組留意到，課程計劃書的範本大致上是根據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原則擬定，但促請學院須確保提供適當的教職員支援和發展機會，讓他們有更深入了解，以有效地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見第 2.11 段)。此外，評審小組鼓勵學院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讓業界和專業從業員可在課程設計、發展和審批的各個階段也參與其中(見第 2.6 段和第 2.7 段)。



- 3.8 學院的教學語言政策經過詳細的內部討論，清晰明確並切合實際需要。有關政策訂明以英語作為教學和評核語言，但有規定准予局部的變動。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均了解這政策。入讀學院的學生，其之前的學術成績和英語水平不一，但必須達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二級的人學要求。不過，學院獲准以條件性取錄未達這程度的學生。
- 3.9 據了解，學院的語文發展工作主要屬語文提升計劃的責任。語文提升計劃的作用是為了培養學生對語文學習的興趣，加強他們的信心，以及提升他們的語文水平。學院向所有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一個語言自學中心，以及循序漸進的輔導學習機會。當學術人員識別到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困難是由於語文能力欠佳，會建議有關學生參加語文提升計劃。將入讀學院而成績低於第二級的學生，會獲提供機會修讀一個 42 小時的課程，以獲條件性取錄入讀學院的課程。語文提升計劃的人員克盡厥職，並認真地確保課程質素。因此，評審小組讚揚語文提升計劃成功地舉辦語文發展活動，不僅令學生的語文能力達到可接受的最低水平，亦鼓勵並支持程度較高的學生努力達到更高的水平。此外，評審小組認為，語文提升計劃的人員如能與常規課程的主流教學人員更有系統地合作，將可充分發揮作用。
- 3.10 學院的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申請升讀本地大學或專上學院所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高年級，而無需院校之間作出特別的銜接安排。為了增加機會給學院內有志升讀學位課程的學生，學院亦與六所本地和海外的高等教育院校，訂立了銜接學位課程的伙伴合作安排。
- 3.11 學院收集及分析適量的數據，以衡量其方針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和審批方面的成效。學院聲稱最近獲批的幼兒教育高級文憑課程和運動教練及領袖學高級文憑課程均反映香港社會現時的需要，而有關說法得到這兩項課程的實際收生數字所支持。同樣地，學院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重新開辦的大專基礎教育文憑課程錄取了約 50 名學生，當中逾九成學生其後升讀學院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 3.12 負責語文提升計劃的人員表示，在計劃前後進行的測試顯示，大部分參加者語文能力均見改善。測試現正擴展至個別工作

坊，報告顯示達九成的改善率。在二零一六年進行的一項參加者調查顯示，語文提升計劃獲近八成的正面評分，亦有明確證據顯示其活動對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有莫大幫助。

- 3.13 雖然不同課程的差異頗大，但按獲提供的數據顯示，整體而言，銜接嶺大學位課程的比率穩定。
- 3.14 學院的銜接學位課程伙伴院校是一群不同的院校，有個別的銜接安排至今仍未有學院的學生升讀其學位課程。在六所院校當中，只有三所(其中兩所為香港的私立院校)在兩年期內曾取錄學院的畢業生。至於學院的銜接學位課程國際伙伴，只有英國斯特靈大學取錄了一些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學生(英國斯特靈大學在所有收生院校當中是最積極的一所，於同一個兩年期內分別取錄了 8 名副學士課程和 26 名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因此，評審小組鼓勵學院檢討對銜接學位課程伙伴院校的策略性選擇。
- 3.15 質素保證程序如年度課程報告及定期課程檢討，提供了一些證據證明持續營辦課程的可行性及課程質素，但卻未能直接反映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的成效。採用更嚴謹的方法量度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會有助於進行更仔細深入的分析，以判定課程內容設計中有哪些部分達到預期效果，以及哪些部分可能須予重新審視。評估課程審批程序的成效時，需考慮以下因素：在多大程度上涉及所有持份者；嶺大應付急速冒起的需求的能力；以員工時間來計算的成本；以及獲批課程的策略優勢和質素。嶺大主動進行檢討後發現以下局限：沒有就審批課程設定年期限制，以致未有根據全面的學術、政策及財務分析訂定覆審安排；至今仍未採用標準參照評核；以及現時院校對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下的課程的檢討有限。
- 3.16 語文提升計劃的活動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能夠配合學生在接近畢業時的發展需要。
- 3.17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和審批方面的現行政策及程序，大致能夠切合所需。不過，學院並無機制直接和有系統地推動這方面的改善工作。校方有需要採用更嚴謹的方法，評估這些程序的成效。學院的學生高度評價提供予他們的學習機會相當有用並切合需要，尤其是在

語文能力方面的課程。在銜接學位課程的伙伴合作安排方面，如能重新審視其策略目的及運作成效，將可獲益。

####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4.1 學院認同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和資源以支授和促進學與教活動的重要性。為實踐提供優質副學位課程的使命，學院致力採取嚴格的質素保證機制以監察課程推行，確保教學方法配合課程設計和內容，以及協助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儘管學院的職業教育重點令其有別於作為博雅大學的嶺大，但學院與嶺大共享校舍及主要的教育價值觀，亦遵循嶺大的領導，採用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學習環境和資源旨在支授並促進教與學。然而，評審小組認為，學院現時在若干重要環節上欠缺整體的院校策略方針，包括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見第 2.10 段)、制訂涵蓋面更廣的教學方法(見第 5.7 段)，以及為促進電子學習的學習環境提供資源。
- 4.2 為驗證學院在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方面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有效，評審小組著意審閱了為課程推行工作提供指引或支授的文件，例如：《質素保證指南》(當中包括一些章節闡述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課程推行和監察，以及支授學生學習體驗的校園設施)；有關維持教材質素的內部指引；年度課程報告及定期課程檢討的指引；科目綱要文件及教學計劃的例子；協作教學指引及用以評估以實習課作為主要教／學模式的學科之間卷範本，以及一份已完成的回應報告摘要作為例子。
- 4.3 評審小組與嶺大和學院的高層領導人員，以及不同的教學人員討論了以下事項：學院的教育價值觀；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挑戰；學院如何收集有關對學習環境質素的意見；以及在推廣和推行電子學習方面的進展。課程主任、學科主任、教學人員和學術支授服務人員提供資料，說明兼讀制學生可享用學習資源，以及學院實施教學語言政策的情況。不同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與評審小組分享他們在學院的教與學體驗，包括班級人數、教學方法、學習資源，以及在適應大專教育方面的挑戰。

- 4.4 學院採用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並計劃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在課程及學科的設計和推行，以及相關的教學、學習和評核活動方面全面實施。評審小組留意到，《質素保證指南》中有關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章節，只載列簡要的高層次政策宣言，而其他有關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文件，則傾向集中於比對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學科預期學習果效和評核課業的機制而非課程推行。課程學則中有關學科評核的章節並無提及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儘管教職員已竭力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有關工作仍未完成(見第 2.9 段和第 2.10 段)。
- 4.5 學院亦指出其所有課程均以合適的教學方法推行，包括小班教學、專題研習、實務學習及體驗學習。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及校友均證實學院採用小班教學的教育價值，而學生、僱主和業界顧問均對實習工作和實習課給予正面評價，認為能夠提供職業導向的實用及體驗學習機會。不過，除了這些元素外，評審小組察覺到，教職員雖然充滿熱誠亦接受創新，但採用的教學方法有限，仍然非常依賴以測驗和考試進行評核的授課方式。這與一般以學習為中心的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並不配合。儘管如此，評審小組獲提供數份科目綱要文件和教學計劃的例子，其內容大致全面。
- 4.6 雖然嶺大認定電子學習為重點項目，但電子學習在學院內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評審小組未能發現證據，顯示學院已訂定有系統的院校方針推動和發展電子學習，以期為教職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方法，並促進教學和學生學習。評審小組與教職員和學生之間討論電子學習時甚少超越以下範圍：使用虛擬學習環境作學術行政用途，以及上載課堂內容、匯報和筆記；抄襲偵測軟件；有關如何避免抄襲的網上課程；以及偶爾採用 YouTube 影片。由此可見，在其他院校已成為主流的電子學習活動，對於學院的教職員和學生而言仍然不太熟悉。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學院制訂策略性和主動的方針，以推動、發展和融入電子學習，從而提升教職員和學生的教與學。
- 4.7 學院以嶺大校園內一棟專屬大樓為校舍，設施包括一所學習資源中心和一所語言自學中心。學院的全日制學生和校友對可使用嶺大的設施，包括圖書館、活動室(以作討論之用)、食堂和體育設施，均給予正面的評價。

- 4.8 學院透過師生諮詢委員會，收集學生對教與學質素的意見。評審小組會見的全日制學生均熟悉班代表制度。核證線索顯示，對於學生提出的問題，校方都能有系統和有效地考慮和跟進。至於學生對教與學成效的看法，有關數據亦透過學科教與學評估而收集。近期的學科教與學評估評分顯示，學生普遍對教與學質素、教師表現，以及學科和課程的成效，給予很高的評價。全日制學生表示欣賞教師對教學的投入和專業精神。透過師生諮詢委員會和學科教與學評估收集的數據，均定期在年度課程報告和定期課程檢討中匯報和分析。
- 4.9 學院正考慮在學科教與學評估和畢業生意見調查之中加添一些欄目，以收集關於實際學習環境，以及硬件和軟件學習資源的定量數據，並對這些數據進行時間趨勢分析。學院亦計劃收集關於電子學習環境的定質和定量數據，但範圍僅限於虛擬學習環境的使用和抄襲偵測軟件，而非一個機制去評估能否透過實施一套層面較廣泛的策略以促進教學法上的創新。評審小組認為，這些計劃可納入範疇 2 提議的數據精簡程序(見第 2.18 段)。
- 4.10 年度課程報告和定期課程檢討是學院內用以改善課程推行的主要機制。年度課程報告每年就課程推行工作進行整體評估，而定期課程檢討則審視課程內容和設計是否適切合時。定期課程檢討委員會由嶺大的學術人員，以及校外的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和業界專家組成。各項副學士課程的定期課程檢討均於二零一六年同步進行，而各項高級文憑課程的定期課程檢討則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以期達到協同效應。檢討委員會認為副學士課程得以適當發展，而課程推行工作具有良好的學術水平和質素。高級文憑課程檢討委員會表示，學生和畢業生對課程推行工作給予正面的回應。學院就改善建議在課程管理委員會和學術委員會會議上透過行動計劃作出跟進。然而，評審小組留意到，定期課程檢討的跟進工作較年度課程報告的更有系統(見第 2.22 段)。
- 4.11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課程推行的情況理想。教學人員積極勤奮，學生讚賞教師的教學熱誠，以及嶺大提供予學生使用的學習環境和資源。然而，學院須更詳細地和主動地說明在教學和學生學習體驗這兩方面的方針和策略重點。學院亦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提供更

多元化的教學方法供學院的教學人員採用；以及提供資源和推動電子學習，並將之融入主流教與學方法。

##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5.1 學院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有關招聘教學人員、員工評核和員工發展的政策，均仿照嶺大的政策而制訂。鑑於副學位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學院積極招聘關懷和支援學生的教學團隊。學院表示透過提供專業和教學發展機會、監察教學表現和表揚傑出的教師，以支援和確保教學質素。
- 5.2 為驗證學院支援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方針的實際成效，評審小組審閱了與教職員招聘、入職培訓、專業發展支援和評估教學表現相關政策和做法的文件，包括聘任程序、教學補助金計劃、觀課指引、表現評核和人事行動指引、年度教職員發展計劃及學院教職員參與專業發展工作坊的比率。
- 5.3 此外，評審小組與嶺大和學院的高層領導人員、課程主任和學科主任，以及學術支援服務人員會面，探討了學院在教學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策略重點、教職員發展支援、在教學方面的質素保證政策和機制、提供專業和教學發展的機會，以及傑出教學計劃。評審小組亦與不同課程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會面，了解他們對所體驗過的教與學質素的看法。
- 5.4 學院所有教學人員均由嶺大透過人力資源處招聘。作為一個自資單位，學院訂立了有別於嶺大的職級架構和薪級表。學院貫徹執行其全面的招聘政策和程序，包括聘任程序、有關招聘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指引和受聘者的學術資歷。數據顯示所有全職和兼職教學人員均具備所需學術資歷，即至少一個碩士學位。
- 5.5 學院知悉副學位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並積極招聘關懷和支援學生的教學團隊。鑑於其課程的職業導向性質，學院亦招聘具業界經驗和擁有專業網絡的教師。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確認他們受益於教學和輔導支援人員的支援。有關人員了解副學位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並致力協助他們在事業上邁向下一階段。全職和兼職教職員關係融洽，有助同儕互相學習。評審小組讚揚學院的教學人員質素，他們具有態度開明、樂於與學生接觸和致力協助學生達成目標的特點。

- 5.6 學院並無強制規定教師完成專業發展課程。學院或嶺大的教與學中心主要透過不定時舉辦的工作坊和教職員發展日，提供專業發展機會。校方鼓勵而並非規定全職和兼職教職員參與這些活動。教職員如發現有發展上的需要，也可隨時尋求協助。教學人員表示，有關虛擬學習環境、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及標準參照評核的工作坊都對他們有幫助。新任教師參加的一項入職課程，涵蓋課程設計、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資訊科技和制訂教學計劃方面的資料，他們認為有助於在新環境中掌握教學工作。全職教學人員亦可獲嶺大的教與學中心所提供的支援及服務，而講座及研討會出席率會作為專業發展的整體指標，反映在每位教師的年度表現評核報告中。不過，學院教職員參與這些工作坊的比率不高，而兼職教學人員亦甚少參加。學院內教職員分享良好的教學方法傾向於在學科層面上作非正式的交流，而他們並不知悉較新近在其他同類教育院校中所普遍採用的創新教學方法，例如翻轉課堂。
- 5.7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個別教師表示，他們曾嘗試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以提升所教授的學科之教與學。然而，評審小組期望知道學院在教學質素和教學發展方面的總體方針和策略重點，但卻未能找到相關證明文件，亦未發現院校內有共識。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學院清楚說明和公布有關的策略方針，識別院校的教學發展優次和具體行動計劃，以引導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舉例來說，學院須擴展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的專業發展，協助教職員加深了解有關概念，以便在學生學習和評核中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及標準參照評核(見第 2.11 段)。此舉將有助學院分析教職員的培訓需要，擬訂專業培訓課程的內容和形式，並在院校優次與個別人員的個人發展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評審小組進一步鼓勵學院有系統地利用嶺大教與學中心的支援(該中心的角色和職責是策導和支援創新教學法)，並與嶺大相關學院發揮協作效應。
- 5.8 學院的課程主任在監督和鼓勵教學質素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儘管如此，評審小組注意到課程主任沒有獲得其學術領導角色方面的直接支援，小組樂見學院提供為副學位領導層而設的培訓。評審小組鼓勵學院在監督和保證教與學質素方面，為其學術領導人員提供更有組織的培訓及支援。

- 5.9 評審小組注意到學院正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兩項補助金計劃支援教學人員的進修時間和出席研討會，並透過傑出教學計劃嘉許教學表現出色的教師，教師對此表示歡迎。此外，評審小組鼓勵學院考慮提供資源，讓教師參與教與學之學術研究，從而識別有效的教學方法，並鼓勵教學人員試驗不同的教學法。
- 5.10 學院利用學科教與學評估和師生諮詢委員會，以確定學生對教學質素的看法。學科教與學評估調查測量學生對教學質素的滿意程度，得分被用作教與學成效的指標。學院有進行趨勢分析及按課程類別整合數據。數據顯示學生普遍滿意教師的表現。在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副學士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和文憑課程在學科教與學評估項目「整體來說，我滿意教師的表現」的平均得分介乎 4.17 至 5.35 分(滿分為 6 分)。兼職教師在學科教與學評估的得分，略低於全職教師。學院亦透過一年舉行兩次的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收集有關教學質素的意見。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均確認他們滿意教師的表現，並認為教師樂於幫助他們且平易近人。
- 5.11 學院有效、適當及有系統地採用多種方式，以監察和評估教學質素，包括觀課、學科教與學評估，以及年度課程報告。學院安排觀課以支援新教師，有關程序和文件均切合所需。課程主任從監督和同儕角度，觀察教學，教學人員認為這對他們有幫助。每個學科均會進行學科教與學評估，評估結果會在校內不同層級的各式會議中跟進。在學科教與學評估的得分低於平均水平的教學人員，須完成評估及跟進報告。學院利用學科教與學評估得分和觀課，每年檢討教學表現。學院就評核程序和準則訂有適當的指引。
- 5.12 學院善用為是次核證而進行的自我檢視，定出數項全校性的潛在改善措施，以支援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這些措施包括：訂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最低要求，並鼓勵員工把握機會參與；滿足兼職教職員的不同專業發展需要；加強與嶺大的教與學中心合作；安排學院的新入職人員參加嶺大教與學中心所提供的強制性入職培訓及訓練課程；以及將新入職教師的同儕學長及教學觀察計劃正規化。評審小組亦注意到，學院數項質素保證政策及機制有可能局部改善個別學科或課程，或個別教職員或學科團隊的做法。不過，評審小組認為，學院對支援教



學質素所採用的補救和被動為主模式，妨礙學院採用一套可有系統地推動改善全校的所需模式以實踐其理想中的教學方法。

- 5.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透過提供專業和教學發展機會、監察教學表現及嘉許傑出教師，認真致力支援和確保教學質素。學院成功建立一支融洽、盡責和積極的教學團隊；而學生認為教師態度開明且易於接觸。儘管個別教學人員曾嘗試採用新的教學方法，但學院現時缺乏適用於全校的策略性和以提升質素為本的方針，訂定這些方針能識別院校的教學發展優次並有系統地監察達至這些目標的進展。

## 6. 學生學習評核

- 6.1 學院的學生評核工作受課程學則規管。該學則仿照嶺大的全日制課程而制訂，並經嶺大教務會通過。評核方法旨在有系統地評估學生的表現、讓學生參與學習過程，以及在他們完成學術課程前告知其學習進度。學院表示已推行標準參照評核，為實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不可或缺的及最後的階段。
- 6.2 評審小組為驗證學院的評核方針成效而審閱了多份文件，包括課程學則、《質素保證指南》、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年度課程報告、定期課程檢討報告和學科文件的相關摘要，以及校內和校外調整考試評分報告的範本。評審小組亦要求學院就不同學科中不同組別的學生評核工作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作為核證線索。
- 6.3 此外，評審小組與嶺大和學院的高層領導團隊討論有關實施標準參照評核、監察現行評核方法，以及防止和偵測學術不誠實行為。高層領導團隊、課程主任和學科主任均有就學院現行的評核政策及程序之充足性提出意見。學術管治機構的成員和校外持份者就校外考試委員的角色提供資料，而課程主任和學科主任則就教職員現時使用的各種評核模式進行討論。評審小組與教學人員探討採用標準參照評核的挑戰，並邀請學生分享他們在評核方面的體驗。
- 6.4 學院以推行標準參照評核作為其全面實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之最後階段，全校現正經歷重大的文化轉變。學院所有教職員均盡個人及集體努力在所有學科實行標準參照評核，此為果

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教職員為所有副學士課程中的學科，將學科預期學習果效與個別學科的評核課業和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比對。校方現正為高級文憑課程進行同樣的工作。為配合有關工作，教職員亦正制訂評核說明；每名教學人員為其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任教的其中一個學科撰寫一套評核說明，作為先導計劃的一部分。到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所有學科的評核說明均須從一開始便納入教學計劃內。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職員指出在推行標準參照評核時的種種挑戰，包括：應用於考試時的困難；評核教師的教學而非學生學習的風險；部分校外持份者提出傳統測試的要求；使用學科教與學評估(學生自我報告)作為達到學習果效的基本指標之局限；以及教學團隊在撰寫評核說明和課程比對方面需要更多同儕支援和專業發展。

6.5 儘管評審小組認同教學人員對工作有承擔，小組認為如要從根本上轉為採用以學習為中心的果效為本評核方法，學院文化便須作出較現時更深和更廣的改變。雖然校方已清楚訂明所有學科和課程的學生學習果效，但就學生可以如何展示他們所學習到的知識和能力方面，評審小組發現教職員和學生在概念上的理解各有不同。雖非經常如此，但轉為採用標準參照評核卻往往被說成為傳統的評核方式(如考試、測驗和實習課)制訂一套評核說明，而非採用一套更全面和更有力的方法來衡量學生學習和成就。師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年度課程報告、定期課程檢討報告及學科文件的摘要均顯示，對於標準參照評核的內容及課程比對的目的之理解不盡相同。

6.6 轉為採用標準參照評核令評核方法有所改變，並引起教學人員的興趣發展更多種類的評核模式和課業，從而提供不同機會讓學生展示他們的學習。不過，評審小組的結論是，雖然學院部分學科引入了更多小組習作和專題研習，但就其他學科而言，講課仍是首要的教學法，而測驗或考試仍是首要的評核方法。此外，新的重點並未有反映在主要的質素保證文件中。鑑於學院表示希望支持採用更多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方法，以及使用與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相關的標準參照評核策略，校方用以指導評核方法的政策卻似乎反映一套現已過時的教與學模式，例如：《質素保證指南》假設所有學科均設有期末考試，而規管學院評核工作的課程學則則仍然非常集中於傳統形式的考試和測驗。兩份文件俱對學院聲稱支持的新式評核方法着墨

不多，亦隻字不提標準參照評核。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學院檢討其評核政策，並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可訂立框架，為教職員和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和持續的支援，以實行標準參照評核。

- 6.7 學生表示，他們獲教職員就其評核提供適時、具建設性的回饋。學術誠信程序在課程學則和學生手冊內有簡述。學生亦可進入嶺大的教與學中心網頁進行認知抄襲的網上導修課，並須經抄襲偵測軟件遞交所有在校外完成的文章。縱使在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之中，只有小部分知道如何就評級提出覆核，但大部分學生都有信心地表示，若在有需要時，他們可查出如何提出覆核。教務處備存關於評級覆核和學術誠信事宜的記錄。
- 6.8 校內和校外的評分調整安排均屬妥善。所有評核由課程主任及／或學科主任進行校內評分調整，並由質素保證團隊進行抽查。試卷按常規由校外考試委員審批，他們亦就答卷的建議成績分級和樣本答卷提供意見。
- 6.9 學科教與學評估收集學生對教學質素的看法，以及對其學習程度的自我評估，這是現時有關學生達到學科預期學習果效的一個主要數據來源。
- 6.10 學院的校外考試委員透過評論考試題目、調整已評核作業的評分，以及出席考試委員會會議，保證學術水平。跟嶺大不同，學院未有決定轉用校外學術顧問，並擴大其在課程內容設計方面的角色，包括制訂預期學習果效和相關評核策略。評審小組鼓勵學院考慮這些人員的委任可如何協助改變學院的文化，轉用標準參照評核作為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之一部分，例如協助學院為各項課程制訂一致標準。
- 6.11 學科文件載有檢視現行評核方法的所需數據，但學院尚未就此進行相關書面工作，以審視標準參照評核的實際使用程度。評審小組贊同嶺大和學院為建立學科資料庫所採取的行動，並鼓勵學院投資進一步開發網上課程管理系統，以支援學術領導人員在管理學術水平、質素和提升方面的工作。
- 6.12 總括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推行標準參照評核的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融入學院的政策和做法。

所有相關文件均須配合學院發展的新方向，而學院須關注收集和分析有關評核方法的數據，以推動改善工作。

##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7.1 學院與嶺大一樣，致力於學生的全人發展。在正規課程和課堂教學外，學院還提供不同課外活動，以及學生發展和學術支援服務，以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業成績、促進個人成長及為就業作好準備。學院亦致力推動學生參與管治工作，規定數個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必須包括學生代表。
- 7.2 評審小組為驗證學院在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方面的效能，審閱了一系列相關文件，包括不同管治委員會(如管理委員會、學院校董會和學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作為評估學生支援服務過程的一部分，評審小組審閱了學生發展處、跳躍人生課程和語文提升計劃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年報，以及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
- 7.3 此外，評審小組與嶺大高層領導人員討論跳躍人生課程如何協助學生透過發展軟技巧培養國際視野；學院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程度；以及學院與嶺大的學生服務之間的關係之效能。課程主任和學科主任向評審小組解釋他們如何及何時識別出在學習上遇到困難的學生，而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則描述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和其運作方式。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與評審小組分享他們對學院所提供的課外活動機會和支援服務之體驗及意見。
- 7.4 學院明白學生參與管治工作的重要性，相關文件顯示學院致力落實這價值。校董會、管理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和師生諮詢委員會均規定須有學生代表，但礙於某些規章問題尚未解決，學術委員會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並無學生代表。因此，評審小組贊同嶺大和學院就制訂計劃以推動和鼓勵學院學生參與學院各方面的管治工作所採取的行動。
- 7.5 學院的學生受惠於學生發展處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課外活動和學生發展活動。這些支援服務包括學生輔導、入學迎新活動、同儕學長支援、職業生涯規劃及海外服務研習。學院學生可跟嶺大學生一樣成為體育及文化隊的成員，以及嶺大學生宿舍的非宿生。嶺大學生服務中心亦提供就業服務予學院學生。

不過，評審小組留意到，參加服務研習團的學生相對較少，因此鼓勵學院設法推動更多學生參加這類別具意義的活動。

- 7.6 語文提升計劃包含課堂以外的語文學習活動，以協助改善學生的語文技巧及培養他們學習語文的興趣。跳躍人生課程設計完善，有助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並擴闊他們的視野。為增加跳躍人生課程活動的種類，學院已取得嶺大學生服務中心的許可，把更多大學可計算學分的綜合學習課程活動納入跳躍人生課程之內。參與跳躍人生課程的活動是副學士課程學生的畢業要求之一，至於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的學生，學院鼓勵但並非強制他們參與。
- 7.7 學院關顧及留意非本地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非本地學生受益於特別為他們而設的人學迎新活動、一般學業指導和同儕學長指導。此外，學院指定兩名教學人員，在整個修業期內為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學院已透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獲得校外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
- 7.8 就這一系列的學生支援而言，評審小組讚揚學院提供的課外活動、學生發展活動及支援服務設計完善，有助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並深受學生重視。
- 7.9 學生發展處追蹤活動的參與率，但並未提供評估數據。校方全年均會收集學生對跳躍人生課程及語文提升計劃活動的回饋。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結果，跳躍人生課程獲大致正面的評價；而參與語文提升計劃活動的學生則對這些活動有十分正面的評價。然而，語文提升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低，校方亦訂立了進取的目標。在語文提升計劃前後進行的測試最近得以加強(見第 3.12 段)。評審小組留意到，在這些意見收集工具中加入意見欄，可讓學生詳細闡述其意見。
- 7.10 學院亦計劃開展新的調查工具，在課程層面進行學生學習經驗調查，以收集個別學科層面以外的學生滿意程度，並改善學生服務的規劃(見第 2.19 段)。
- 7.11 學生發展處、語文提升計劃及跳躍人生課程的年度報告載述就全年收集所得數據而進行的分析，以期改善所提供的服務。所

有語文活動教材每年均會全面檢討，並由相關負責的教師抽樣檢查。

- 7.12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致力推動學生參與管治工作，並認同嶺大和學院就推動和鼓勵學院學生參與學院各方面的管治工作而已採取的行動。學院提供豐富的課外活動、學生發展活動及支援服務；這些活動和服務設計完善，有助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整體學習體驗。

##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 8.1 院校報告描述學院的提升質素方針，旨在根據證據，訂立改善行動計劃，並促進跟進行動和評估成效。鑑於學院所述的方針並無明確區分補救措施與有系統地以實證為本的提升措施，評審小組得出的結論是，質素提升在學院被理解為源於質素保證，而非一項相關但截然不同方式的活動。
- 8.2 為驗證學院在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方面的方針是否有效，評審小組審閱了院校報告中的事實陳述(其中部分以表列形式載述)和一系列證明文件，當中包括提升方法和措施；學院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年度課程報告及相關行動計劃的指引、對這些報告和行動計劃的詳細回應；以及定期課程檢討的指引和程序。評審小組亦查核數項選定的提升措施之進度，這涉及審閱有關學業指導、試讀率和課程預期學習果效的資料。
- 8.3 此外，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和學術管治機構成員討論推行每兩年進行一次的學科檢討之理據，以及更大體地關於學院的策略性及教育方針。評審小組與學術支援服務人員探討有關試讀率的問題，並與高級教學人員探討學生意見調查機制的施行及分析。近年的學院畢業生向評審小組講述他們在修業期內的受益，這些正面的觀察大致上獲得與評審小組討論相關事宜的兼讀制及全日制學生所引證。
- 8.4 學院主要以年度課程報告和定期課程檢討作為工具，收集關於學院課程的成就和局限的資料。年度課程報告是學院課程的年度質素周期之重要一環，由課程主管和課程主任根據教學團隊的自我檢視而編製。據悉這些報告通常包含教師的自我評估及將於下一年度實行的改善計劃建議，最終並會提交學術委員

會。學院就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課程每三年進行一次定期課程檢討，而就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的檢討則每四年進行一次。檢討屬大型工作且範圍廣闊，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外人士。不過，由於課程審批並未設有年期限制，檢討委員會目前無權建議停辦或終止課程(見第 2.20 段)。

- 8.5 學院將整體學術成績提交考試委員會和學術委員會。就被識別為有問題(通常與學生表現有關)而學院又認為須予以仔細監察的課程，院校報告表明學院已推行數項程序上和實質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應對。這些措施包括鼓勵教職員省思並更密切地留意本身的教育方法，以及實行一套新的學業指導程序，以期減少試讀生的人數。
- 8.6 評審小組審視了學院就最近一輪進行的四年一度定期課程檢討所提建議而作出的回應。這些建議關乎市場定位、以職業導向為本所帶來的廣泛影響、一年級共修制可能帶來的好處、確保評分公正、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鞏固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改善副學士課程與嶺大學位課程的銜接，以及改善少數外聘教學人員的表現。評審小組確認所有建議已獲學院的委員會考慮。
- 8.7 學院就提供更多實習工作機會、實務學習和就業支援的建議作出了詳細的回應。就此建議，學院對其課程組合作出了明顯的改動，讓所有新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和部分現有課程包含實習工作或實習課，並更着重職前準備。學院最近就副學士課程制訂了三項主要課程預期學習果效，日後將應用於所有學科，但在現階段評估其成效則言之過早。學院已推行加強支援試讀生(即平均成績積點低於 1.67 分的學生)的措施。
- 8.8 關於試讀方面，學院提供了兩組數據，載列了受影響學生比率的資料。第一組是整體數據，涵蓋五個學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第二組數據屬課程層面，以表列形式提供二零一五／一六至二零一六／一七學年期間七項課程的數據。這兩組數據均只對持續偏高的第一學期數據進行簡略分析。副學士課程的整體數據顯示統計期內的試讀率並無一致趨勢，但卻有相當大的比率差異，並按年增長(平均值為 9.62%，介乎 12.6%至 6.8%之間)。至於高級文憑課程，平均值為 9.3%，與副學士課程的數值相若，但比率差異卻沒那麼大，而趨勢顯示試讀率以細小幅度大致穩定上升，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的 8.7%增至二零一

六／一七學年的 10.5%。相反地，以課程為本的數據顯示試讀率顯著下降，平均值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 30.06% 下跌至隨後一個學年的 12.34%。評審小組同時分析兩組數據，注意到以下兩點：第一，學院知悉不同課程的試讀率差異幅度不一，並正對此作進一步檢視；第二，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逾 30% 的試讀率基線非常高，除非該比率大幅下降，否則情況令人關注。就此，評審小組認同學院決定對試讀率水平實行定期檢討，以深入了解潛在因素，並制訂務實策略解決有關問題。

- 8.9 學院對學生評估非常關注，主要透過學科教與學評估和師生諮詢委員會收集相關資料，以及最近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而推出的調查收集資料。同時，學院承認有需要收集更多數據，並發展更有系統的數據分析方法，從而加強這些安排。學院建議推行一項更通用的學生學習經驗調查(見第 7.10 段)，這意向已獲嶺大教務會的原則性批准，現仍處於探索階段。在未投入進一步精力發展這項新增調查前，評審小組鼓勵嶺大考慮整套學生意見調查的時間表及其他操作方面的影響，以緩和厭倦調查的風險(見第 2.19 段)。評審小組認同嶺大的看法，認為學院須進一步工作，以全面了解學生學習體驗，並制訂策略方針以提升有關體驗。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嶺大確保學院利用並補充所有現有數據來源，讓學院對學生學習的所有範疇之理解能夠達至有系統、一致及以提升質素為本。
- 8.10 學院正考慮在年度課程報告和定期課程檢討外，增加定期(可能每兩年一次)學科檢討，從而就學科的設計、內容、推行、評核和成果，制訂更細緻的方針。評審小組知悉有關建議源於自我檢視，其結論是現行相對臨時性質的安排，將會透過為每個學科進行即時追溯分析的檢討而得以改善。儘管評審小組明白上述建議的邏輯，但留意到學院或有更合適和有效率的做法，就是修改現行的質素保證程序，讓校方能夠隨時對被識別為有質素問題的學科進行更仔細深入的審查，以及在定期課程檢討之中加入學科層面的檢討(見第 2.18 段)。
- 8.11 學院近期已計劃或開展數項措施，以期根據其質素保證數據改善學生體驗。這些措施包括：在萌芽階段對學科進行檢討、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在現有學習課程加入實習工作、覆審課程，以及定期檢討試讀率水平，其原因和影響仍未得以充分了解。現正推行的措施包括在所有新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加入實習工



作；就所有副學士課程制訂三項主要課程預期學習果效；以及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

- 8.12 儘管評審小組確認和尊重學院致力強化所提供之課程及其教學人員對教學的投入，以提供更完善的職業導向課程，小組卻認為這些擬推行的措施零碎，在某些情況下亦見被動，而非經高層領導人員指示和相關持份者參與的一套一致的、已全面評估成本並以實證為本的質素提升方案中之一環。評審小組並未能確定，學院和嶺大的最高層人員是否充分了解並能處理這些創新措施可能帶來日積月累的需求。
- 8.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雖然學院可能未就質素提升工作實行全面或策略性方針，但卻有採理據充分的行動糾正所發現的問題。縱使在某些情況下仍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校方已訂有適切的政策並能穩妥執行。學院進行年度課程報告工作並跟進有關結果，被界定為有問題的課程會獲優先處理。定期課程檢討亦發揮同樣功效。學院非常重視學生評估。校方正考慮推展的兩個範疇(學科檢討和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兩者皆在不久前才成為討論焦點，所可能引起在操作和資源方面的問題有待全面解決。

## 9. 結論

- 9.1 嶺大和學院的高層領導團隊就解決學院前身的學術單位在管治和管理方面的歷史問題所採取的方法已證實有效。雖然明顯地有些過渡性安排仍然存在，但學院在副學位方面的工作現已建立在更強健和更能持續發展的基礎上。不過，校方須進一步釐清嶺大與學院之間的管治關係，以及確保不同層面的賦權政策、規程和條例的內在一致性。
- 9.2 學院是嶺大重視的一個組成部分，在大學的規劃過程中佔有明確位置。嶺大的新策略發展計劃旨在針對需要，訂立更嚴謹的主要表現指標，以查核學院在達至院校策略重點的進展。數據分析在日後領導及管理學院的質素提升方面亦應發揮更大作用。
- 9.3 學院致力提供高質素的副學位課程，現有學生和近年的畢業生均普遍滿意他們所修讀課程的質素。教職員致力收集有關課程

質素的數據，相關重要資料俱備，而學院亦已進行重要工作以落實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儘管如此，學院有些範疇仍須進一步努力，以持續提升質素，包括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設立學院的數據庫以提升監察課程質素的效率和進行更精密的分析；以及引入課程層面的基準參照。

- 9.4 課程推行的情況理想。教學人員積極勤奮，學生讚賞教師的教學熱誠，以及嶺大提供予學生使用的學習環境和資源。然而，學院須更詳細地和有效地說明在教學和學生學習體驗這兩方面的方針和策略重點。學院亦須特別注意以下事項：全面推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方法供學院的教學人員採用；以及提供資源和推動電子學習，並將之融入主流教與學方法。
- 9.5 學院透過提供專業和教學發展機會、監察教學表現及嘉許傑出教師，認真致力支援和確保教學質素。學院成功建立一支融洽、盡責和積極的教學團隊；而學生認為教師態度開明且易於接觸。儘管個別教學人員曾嘗試採用新的教學方法，但學院現時缺乏適用於全校的策略性和以提升質素為本的方針，訂定這些方針能識別院校的教學發展優次並有系統地監察達至這些目標的進展。
- 9.6 推行標準參照評核的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融入學院的政策和做法。所有相關文件均須配合學院發展的新方向，而學院須關注收集和分析有關評核方法的數據，以推動改善工作。
- 9.7 學院致力推動學生參與，並已採取行動推動及鼓勵學院學生參與學院各方面的管治工作。學院提供豐富的課外活動、學生發展活動及支援服務；這些活動和服務設計完善，有助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整體學習體驗。
- 9.8 學院未就質素提升工作實行全面或策略性方針，但卻有採取理據充分的行動糾正所發現的問題。縱使在某些情況下仍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校方已訂有適切的政策並能穩妥執行。學院進行年度課程報告工作並跟進有關結果，被界定為有問題的課程會獲優先處理。定期課程檢討亦發揮同樣功效。學院非常重視學生評估。校方正考慮推展的兩個範疇(學科檢討和學生學習經

驗調查)，兩者皆在不久前才成為討論焦點，所可能引起在操作  
和資源方面的問題有待全面解決。

## 附錄 A：嶺南大學(嶺大)

[資料由嶺大提供]

### 歷史

嶺南大學(嶺大)是香港的博雅大學，在本地高等院校中歷史最悠久。嶺大的歷史可追溯至一八八八年其前身「格致書院」在廣州創校開始，其後於一九六七年以嶺南書院之名在香港復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和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三年成立)合併為一個學術單位，並繼續沿用「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的名稱。學院致力迎合知識型社會多元化學習及持續學習的需要，培育學生的卓越才能，並滿足社會對人才的渴求。

### 願景與使命

嶺大的願景是成為一所享譽國際、在亞洲首屈一指的博雅大學，在教學、研究和社會參與方面均有優秀的表現。

嶺大致力：

- 提供融合最優秀的中西博雅教育傳統的優質全人教育；
- 培育學生全方位的卓越才能，並向他們灌輸大學的核心價值；以及
- 鼓勵教師和學生以原創性的研究和知識轉移貢獻社會。

學院的願景是致力發展成為一所卓越的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以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學習需要及推動優質教學。

學院致力：

- 提供優質課程，滿足社會人士多樣化的學習及專業進修需求；
- 透過多元化的學習及發展活動，讓學生在學術、個人成長、事業發展及貢獻社會各方面作好準備；
- 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機會予進修人士，以促進其專業及個人發展；以及

- 與其他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及業界伙伴合作，為學生提供優質課程及實務學習經驗。

## 角色說明

嶺大：

- 提供一系列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
-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在文學、商學和社會科學學科內選定一些科目，提供研究生修課課程和研究生研究課程；
- 開辦具有東西方最優秀博雅教育傳統的通才教育課程，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廣闊的學習領域，令他們能有責任感地面對這個日新月異的世紀；
-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輔助博雅教育課程；
-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分；以及
-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 副學位提供單位開辦的課程

學院開辦一系列屬資歷架構第四級或以下級別的副學位及持續進修課程，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高等文憑、專業文憑、毅進文憑、文憑及證書課程。

## 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二零一七／一八學年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副學位 提供單位	教學及教學輔助人員人數		課程學生人數	
	全職	兼職	全日制	兼讀制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3	51	1 418	470

## 附錄 B：嶺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質素保證局評審小組就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學院)的副學位課程進行質素核證，並撰寫核證報告，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嶺南大學(嶺大)謹致謝忱。嶺大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副學位課程，使學生得到寶貴的學習經驗，協助學生應付學習、職業和專業發展的需要。是次核證使嶺大得以檢討、評估學院的運作和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辨析優劣長短。核證報告對學院良好做法予以確認，並對學院所開展的計劃加以肯定，同時就進一步改善學院副學位課程、提升質素作出建議，嶺大深表欣慰。

核證小組認同嶺大態度正面，亦認同大學所積極採取的措施，嶺大深感高興。幾年前招生的管理出現問題，學院着手處理，問題已得到解決，現在副學位部門的財政狀況已逐步改善，收支情況漸上軌道，我們深信學院的發展正朝着正確的方向走了重要的一步。核證小組讚賞學院老師思想開明、平易近人，一心協助學生修業，不斷進步，嶺大深為鼓舞。核證小組讚許學院提供的課外活動、學生發展活動和支援服務設計得宜，有助學生的全人發展。核證小組亦讚許語文提升課程不僅協助學生達到足以溝通的語文水平，亦鼓勵及協助能力較高的學生精益求精。嶺大就此謹致謝意。核證小組認為學院現行的課程設計、開辦和審批課程的政策和程序大體合宜，課程教學質素令人滿意，嶺大感到高興。

核證小組肯定嶺大採取措施，制訂了一套更明確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額外的量化指標，監察副學位部門是否達到學院所訂立的策略目標和嶺大整體策略發展的目標。嶺大就核證小組的肯定感到欣慰。此外，核證小組確認學院致力向老師提供專業培訓、提供訓練教學方法的機會，監督教學表現，表揚傑出教師，以確保教學質素，嶺大對小組的肯定表示謝意。核證小組知悉本校有計劃鼓勵學院學生積極參與院內各方面的管治；決定由嶺大教務會直接審批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下的課程；實行重新制定審批課程的程序，以檢討學院的委員會架構，推行課程層面的學生學習體驗調查和校友調查，嶺大感到高興。嶺大將持續不懈地在這幾方面努力，把上述的計劃付諸實行，進一步優化質素保證系統，優化副學位部門，提升學生學習的質素。

嶺大完全同意核證小組的建議，尤其同意需要檢視、改變嶺大校董會、教務會與學院校董會對學院的管治關係，以及學院管理層與嶺大的關係。因此，大學已決定任命一位協理副校長負責監督學院，並領導一個專責小組就其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全面檢討。

此外，學院致力全面實行「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和「標準參照評核」。學院會着手逐步更新教學評估的政策，亦會制定學院整體的教學方法發展重點和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學院亦會因應學院現時較小的規模和有限的人力資源，檢討學院各委員會的架構；更有系統地引入校外專家的意見；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與其他院校相類的課程進行水平基準分析；以及發展一套更完備、更有系統、以提升質素為本的方法來收集數據、分析數據。各項措施旨在確保學院辦學質素，務求其課程及教學均不斷進步。

是次質素核證饒具意義。核證小組就提升本校副學位課程質素提出了全面而寶貴的建議，嶺大再申謝悃。

## 附錄 C：簡稱

嶺大

嶺南大學

學院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歷架構

香港資歷架構



## 附錄 D：嶺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昆士蘭科技大學

榮休教授

Sandra Vianne McLean A.M.教授(小組主席)

Peer Review Portal

學術總監

Sara Booth 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主任

秦家慧教授

赫爾大學

榮休教授

Robert Harris 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及房地產學系教授

任志浩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elinda Drowley 博士

##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 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梁國權先生，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
陳智軒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學與教)
葛琳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Sir Chris HUSBANDS 教授	雪菲爾哈倫大學校長
Marilee LUDVIK 教授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專上教育領導學教授
麥建華博士，BBS，JP	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
Jan THOMAS 教授	梅西大學校長
Don F WESTERHEIJDEN 博士	特文特大學高級教育政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邱霜梅博士，SBS，JP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b>當然委員</b>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b>秘書</b>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